

推动试点走深走实 赋能绿色转型提速

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培训班在江门鹤山举行

文/陈小珊 岳建轩 黄琼

11月5日至6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的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培训班在江门鹤山市举办。本次培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全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现场会精神，以“需求导向、精准赋能、直达基层”为原则，通过现场观摩、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分享、复盘分析等，为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的同志提供接地气、能实操的系列课程，推动“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动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能源主管部门，25个试点区域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相关技术单位代表共180余人参加培训。

※ 现场观摩见实效 探索“鹤山样本”的生动实践 ※

培训期间，培训人员先后走进鹤山市址山镇莲珠新村与址山公园，实地感受“光伏+建筑”在县域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

在莲珠新村，从农房、文化室屋顶，到停车棚、篮球场顶棚，处处可见整齐排布的光伏板，与岭南村落韵味相得益彰。作为我省首批县域试点示范性项目、江门地区首个整村推进户用光伏项目，该项目由址山镇属国资公司主导开发建设与运营，总投资约600万元，通过租赁村民房屋屋顶及村集体公共区域铺设光伏设施，装机总容量达1.07兆瓦，预计年均发电量达112万度，年发电收入约53.3万元，收益周期长达25年。项目构建起“村民受益、村集体增收、乡村变美”的多赢格局：村民不仅能获得6000元一次性初装补贴，每年还可领取900元屋顶租金，绿色能源转化成了实实在在的民生红利。

址山公园的“光伏篮球场+储能+



充电桩”综合能源项目同样亮点突出。作为址山美丽圩镇“七个一”中的绿美生态小公园，该项目在篮球场顶棚铺设总装机容量304千瓦的光伏组件，构建起“发电—储电—用电”的微循环体系。白天，光伏电力优先供给公园停车场的充电桩，剩余电量储存至储能系统；夜间，储存的电能再为充电桩供电，让运动场地具备了“自我造血”能力。这一创新模式不仅满足了公共空间的绿色用能需求，更为城镇公共设施的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 多维授课提能力 政策技术金融精准赋能 ※

本次培训构建了多维度课程体系，从政策解读、金融支持、技术创新、电力调度和交易等环节精准赋能，为试点工作落地提供全方位指导。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王蕾，围绕《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指引》及风貌设计要点进行了解读，从项目规划到风貌融合，梳理了试点工作的关键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粮棉油与产业客户处副处长黎宁，介绍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政策，提供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思路；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

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院长助理吴晓生，分享了广东省分布式屋顶光伏资源摸查与开发潜力评估的技术实践，为精准布局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针对光伏项目的并网发电与收益保障核心问题，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专责、正高级工程师陆秋瑜介绍了电力调度相关要求，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展研究部专责、工程师舒康安解读了电力交易政策，围绕电力并网、收益等方面答疑解惑；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中心副总工程师伦伟清，带来碲化镉薄膜光伏幕墙、屋面一体化系统构造的技术分享，宁波光年新能源集团总经理薛井平则分享了浙江农村光伏建设的探索经验，为广东项目提供参考借鉴。

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处还分别解读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设计技术导则》和《广东省“光伏建筑”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试行）》，从技术规范与质量安全层面筑牢试点工作基础。

※ 锚定目标再发力 助推试点工作再上台阶 ※

自2024年8月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工作指

引、风貌管控、质量安全管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地严格落实部署、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5年9月底，25个试点区域并网容量新增588.09万千瓦，提前超额完成三年共500万千瓦的试点目标。

根据《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2026年底前要全面完成试点目标任务，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建设开发模式；新建各类园区实现分布式光伏全覆盖；公共机构、公共设施宜装尽装，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各试点市区累计新增装机规模不少于20万千瓦，建成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农房不少于1000户（东莞、中山的试点区域任务量减半）。

据悉，为确保目标落地，省级层面将持续强化政策供给与要素保障。在现有政策文件基础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推动编制《广东省乡村住宅屋顶光伏建设标准》《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标准》等地方标准，省能源局将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通过上下共同努力，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助推“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再上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鹤山市址山镇莲珠新村项目



现场观摩

佛山

城中村改造禁止损害历史文化风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佛山市印发《佛山市城中村改造中加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规定》明确城中村改造中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的具体措施、宣传工作要求、公众参与机制等。

为精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规定》明确改造前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区政府相关部门需提供规划文本、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等基础资料，指导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梳理、调查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告经专家论证、公示不少于14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材料汇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改造实施方面，《规定》要求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推进。历史建筑需按规定保护修缮，周

边建筑整治需保持“风貌协调、风格统一、色调一致”；非历史建筑可通过调整立面、色彩等方式与整体风貌协调，不协调建筑经论证可拆除或降层。同时，需保护修复历史街巷的道路与铺装，通过关键节点设计和改造展示历史文化；空闲地（非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可进行肌理织补，塑造整体风貌。

《规定》鼓励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的基础上，对城中村进行合理改造与功能更新活动。同时，明确禁止大拆大建、乱砍滥伐、随意迁移拆除保护对象等七种损害历史文化风貌的行为。

此外，《规定》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对保护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顺德“光伏+建筑”实行差异化风貌管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佛山市顺德区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顺德区“光伏+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2025年12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指引》适用于顺德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及既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设施的相关活动，为确保政策落地具有直观可操作性，同步编制《顺德区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指引图集》作为配套文件，为项目的设计、审查与实施提供风貌管控标准和技术要点依据。

在风貌管控的总体要求上，《指引》明确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所依托的建（构）筑物应具备合法合规性。根据区域历史文化价值、景观敏感度、生态重要性等因素，顺德区划分为禁止区域、可建区

域，实行差异化风貌管控。

其中，禁止区域范围包括已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建筑，列入拆迁计划的建筑，存在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历史建筑等法定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城市主干道、国省道、高速快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50米范围内的建筑等。可建区域则为禁止区域以外的范围。

《指引》规定，“光伏+建筑”项目风貌管控主要应用场景有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停车棚、水利设施等。特别要求机关、医院、学校、体育场、图书馆、美术馆等新建公共建筑，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停车场等市政设施，应同步设计建筑光伏发电系统，做到宜装尽装。